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一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毓麒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
發編傳真電話：六七七三三
行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三三
部機電話：八一六八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函送有關：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將行政院訂定之「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通函所屬各機關，該辦法明定：傳真，係指送方將文件資料，以電話等通訊設備，透過電信網路傳輸，受方於其通訊設備上，即可收受該文件資料影印本之傳達方式。

傳真之公文，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之公文爲限。但下列公文非經核准，不得傳真：一、機密性公文。二、受文者爲人民、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公文。三、附件爲大宗文卷、書籍、照（圖）片，或超過八開以上圖表之公文。四、其他因傳真可能影響正確性之公文。

各機關對於內容涉及重要事項，須迅予處理之公文，得以先行傳真，事後應即補送原件之方式處理，並於文面註明。承辦人員對於擬傳真之公文，應於公文原稿適當位置註明；並依規定程序陳核、繕校、蓋用印信或簽署及編號登記後始得傳真。公文傳真應以原件爲之；如係影印本，應經核准，其附件亦同。

各機關爲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得依該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公文傳真作業要點。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不具備駕高等級車類資格應認與無駕駛執照者同

【本刊訊】上訴人鄭明松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交上訴字第二九一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〇三號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鄭明松未考領大貨車駕駛執照，違規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八日凌晨一時十分許，酒後駕好之情況下，亦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竟疏於注意，貿然以時速七十五至八十公里之高速，超速行駛；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未能及早發現游明通之人、車，預採減速慢行或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至距離五公尺前始發覺，已煞避不及，所駕農用大貨車由是自後追撞游明通駕駛之機車，使之遺有重機車右斜之煞車痕一條，長三十六點五公尺，終點距中央分向線零點五公尺；於前方八點五公尺處起不規則間斷之倒地刮痕，長一百零三點四公尺後，農用大貨車始左斜停於快車道內，左前後輪分距中央分向線一點一五公尺及一點四公尺；重機車頭朝東北、尾向西南，左倒於農用大貨車右前角處，車時速約在七十五至八十公里之間云云，綜合研判，足認本件傷亡肇因於上訴人僅考領小客車駕駛執照，越級駕駛載重量六點四公噸之農用大貨車所食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除依同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合於上述無照駕車之加重條件予以論科，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汽車駕駛人行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負刑事責任之加重其刑原因，係分就(1)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與(2)爭道行駛人行道車，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駕駛人「無照駕車」肇事者同，而加重其刑），已敘明其理由，不得指謂其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與判決不載理由。至於量刑之輕重乃法院得予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量定上訴人刑期，既已說明其理由，所量定之刑，又不逾越處斷刑範圍，核無違背法令。上訴意旨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原判決爲違背法令，不能認爲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駁回上訴。

司法院發函爭取法警切身權益事項

【本刊訊】最近板橋地檢署法警安全問題，成爲各界談論焦點。呼籲司法界各級長官，注重法警制度的缺失，希望藉由這次的槍擊事件檢討改進，提振法警的士氣。

一般而言，法警之權益問題，約有五項，(1)危險津貼：同爲戒護工作的監所管理員及行政警察有此項津貼。(2)投保意外險：待遇差、無法自費投保。(3)核發加班費：年度定期舉行的訓練，均在下班後實施，沒有加班費，有損士氣及訓練成效。(4)提高法警職等：現制除法警長、副警長可到四職等外，法警最高只到四職等，欠缺晉升管道，離職者衆。(5)調整值勤費：過低。日廿四小時值勤，值勤費過低。

司法院重視上述問題，已發函相關單位，爭取法警權益，相信不久會有適當回應。

司法修正前之夫妻聯合財產不適用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呂子信與被上訴人林永堂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八十一年度上字第七〇〇號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三一五號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六十七年間結婚，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被上訴人於婚後之七十年間購得臺北縣淡水鎮竹圍段四五一地號土地七九・六一平方公尺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及同上二樓房屋，玆兩造已於七十九年間離婚，上開房地係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值新臺幣九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依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伊對於被上訴人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四百九十萬六千元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取得系爭房地，均係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無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依該規定請求分配系爭房地，爲無理由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係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之前，依當時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下轉第四版）

建立法律體系目錄編號芻議



隨著科技之發展，環境之變遷，社會科學已成爲一門日新月異，在急速發展與轉型中之科學，其研究對象亦時時在改變中，且要面對新的挑戰，其內容或研究方法亦須繼續不斷的蛻變，實爲必然之趨勢。對於社會科學內涵範疇及分類標準之釐訂，中外學者見解不一，未見統一，對於研究計畫及發展方向之掌握、推動，社會科學人才之培養與調查等均有不利影響。

無論專家學者對社會科學之範疇及分類有何歧異，法律學涵蓋於社會科學中則爲各項資料分別依其在整個法律體系中之位置（法律分類編目），賦予一定編號，對於資料之歸類、彙整及參閱研究，極爲不便，且無法跟上法學資訊化之腳步，實有早日解決之必要。吾人建議：

一、由司法院指定專人成立任務編組或委聘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學分類研究，就各類科編訂目錄，並依體系之順序分別賦予編號。例如將法律學分爲基礎法學、憲法、行政法、財經法、刑事法、民事法、商事法、勞工法、國際法及其他等類，各類分別爲A、B、C、D……，然後再加細分，亦賦予編號，如財經法，可分爲資源與環境法、投資法、國際貿易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平競爭及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財稅金融合作法、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法、及其他等類，分別賦予DA、DB……。其次，再就各種法律編訂完整目錄，分別賦予編號，所爲分類及編訂目錄以能涵括全部資料爲原則。

二、法律體系目錄及編號完成，懸爲統一標準，有關法律資料即可依其在法律體系中之編號予以歸類彙整，新發表、發行或出版之論著或其他法律資料，均需先行註明編號，便於歸整，以建立科學化、系統化之法律資料體系。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三)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供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四)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各附簡老點成北務發台服劃